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诺奇”、“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innotec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54.32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E2、D2、H栋厂房
邮政编码	215121
联系电话	0512-65928988
传真号码	0512-65922533
互联网地址	www.sinno-tech.com
电子邮箱	sinnotech@sinno-tech.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零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的零部件组装；传动系统集成；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可调节注射器）注塑生产、销售；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茅见远
联系电话	0512-65928988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

断延展。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0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公司“高精密高稳定性成型周期短塑料齿轮模具”、“高精度低噪音塑料齿轮”、“高精密高强度轴承保持架”、“高精密高稳定性汽车用注塑齿轮”、“具有塑料齿牙的金属蜗杆”、“生产蜗杆用模具”、“生产高精密轴承保持架模具”、“基于注塑工艺的高精度微型接插件”等 8 项产品曾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脉冲冷却技术、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多阶/高精度/低噪音行星齿轮箱技术、嵌入式齿轮注塑技术、注塑丝杆智能上料技术、模内温度检测技术、模内压力监测控制技术、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注塑吸料控制技术、模内热切技术、包覆成型技术、三色注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若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

公司目前已针对塑料齿轮强度国家标准、以塑代钢技术持续进行深入研究。

####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公司技术创新带头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公司技术创新依靠内部研发人员，由研发带头人结合行业发展前沿、公司发展方向指定研究方向及具体研究领域，研发部及各事业部项目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从概念形成、研发方案设计、分阶段研发成果确认、研发样品客户反馈至研发完成，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严谨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现有技术 & 研发人员 **12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29%**，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注塑工艺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内设“星诺奇大学”，并针对研发人员进行梯度建设，目前已建成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梯队，可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7.02% 和 **8.81%**，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2020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塑料齿轮行业强度国家标准，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起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通协）减变速机分会《微型减速机测试技术规范》、《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和《小型塑胶行星减速器强度寿命测试标准（直径≤100mm）》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上述标准立项已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批复，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可快速研发并生产直径自 0.725mm 至 143.88mm 的各类塑料齿轮，塑料齿轮模数涵盖区间为自 0.08 至 2.8，塑料齿轮精度涵盖区间为自 ISO1328-7 级至 10 级；同时，公司可快速研发并量产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公司具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的整合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公司 2019 年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齿轮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被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机械工业精密机电塑胶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为第七批机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2017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6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超精密塑料齿轮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超精密齿轮模具研发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单位。

#### （四）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61,819.27	54,747.30	41,850.94	36,828.82
负债总额	23,728.75	16,098.45	10,094.79	8,56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7,848.32	38,363.86	31,479.24	28,26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0.52	38,648.86	31,756.14	28,265.4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234.19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营业利润	831.29	5,110.51	3,516.28	5,911.62
利润总额	786.47	5,161.16	3,428.87	5,977.41
净利润	942.13	4,745.06	3,190.35	5,2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93	4,886.96	3,213.44	5,285.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7	8,520.59	5,401.19	4,4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86	-7,487.91	-3,685.59	-3,62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41	4,377.25	-774.80	-20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67	5,368.49	1,032.45	666.14

#####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或 2021-06-30	2020年度 或 2020-12-31	2019年度 或 2019-12-31	2018年度 或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6	2.61	3.02	3.11
速动比率（倍）	1.52	2.12	2.40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8%	29.41%	24.12%	2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3%	30.83%	25.48%	2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	2.87	2.95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	4.28	4.32	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5.81	7,879.74	5,626.87	7,77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4.93	4,886.96	3,213.44	5,28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8.85	4,368.45	3,084.96	5,089.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1%	7.02%	6.94%	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1.70	1.09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1.07	0.21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51	7.59	6.37	5.72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下游汽车行业下滑风险

#### （1）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11%、53.06%、50.94%和 58.69%，整体占比较高。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情况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不同程度出现下降。2018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4.16%和 2.76%，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7.51%和 8.23%，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93%和 1.78%，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相较于 2019 年同期分别上涨 3.64%和 4.65%。虽然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企稳回升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汽车行业仍存在波动风险。

下游汽车行业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影响因素如

下：（1）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的外部环境下，一方面汽车主机厂商将减少对新车型、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汽车主机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亦将削减，进而影响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新产品及存量产品销售收入；（2）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的外部环境下，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压缩财务预算及保持财务状况的需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下游汽车行业新能源车对燃油车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下游汽车行业的燃油车与新能源车产销结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和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发展较快。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不断上升。2018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808.06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125.62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4.47%，2019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576.8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120.60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4.68%；2020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531.1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136.73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5.40%；**2021 年 1-6 月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1289.1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120.60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9.36%**。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销量的比例持续上升。

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零部件的竞争格局，公司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若公司及公司汽车领域客户未能及时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3）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经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一步生产、组装后最终交付汽车主机厂商用于生产整车，并由汽车主机厂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至消费者。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同程度的受到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

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72.60 万元、18,401.09 万元、18,398.75 万元和 **10,620.27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存在因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萎缩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2、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

### (1)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分工和全球产业布局的深度调整，中国制造业已经进入到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部分中资或跨国企业为控制供应链成本，开始在东南亚国家开办新工厂，以补充或替代中国境内工厂产能的情况。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存在供应链外迁的风险。

若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客户、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客户加大国外经营规模、公司未能随之增加国外供应配套服务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相应行业新客户，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销售收入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 (2)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7.86%、45.31%、47.14%和 **39.29%**，整体占比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受宏观经济较大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增加，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更新换代较快，相关产品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削减，相关产品消费增长缓慢。

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降阶段，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导致终端零售产品整体销量下降，则相关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从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订单减少，并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汽车产业整体增速下降影响，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受消费电子产品产业、小型家用电器产业持续增长影响，更多企业进入上述行业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或公司下游客户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持续获得有利竞争地位，则公司产品将面临需求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存在一定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根据终端产品应用不同其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不同。

公司终端产品之乘用车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约 4-7 年，期间每 2 年左右会有中期改款车型。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乘用车领域主要为提供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相较于乘用车生命周期，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生命周期。

公司终端产品之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通常情况下 3 年进行更新换代。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为精密注塑外观件、结构件及部分具有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具有与终端产品类似的生命周期。

受下游终端产品具备特定生命周期及升级换代周期影响，公司产品存在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 **5、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风险**

汽车领域产品具有特定的生命周期，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并根据客户需求、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节奏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其中，汽车领域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以批量供货，而汽车行业新产品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创新性强、成本控制较高，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进入客户相应产品配套体系进而影响业绩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7.02% 和 **8.81%**，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由于研发与创新天然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有研发支出，则公司所属期间净利润将相应下降。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知名度不足导致对人才的吸引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及创新竞争力相对不足。

##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9%、58.89%、54.12% 和 **52.6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其生产计划削减、采购规模减少，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无法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增速放缓。

## 7、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b>7,930.83</b>	<b>43.83%</b>	5,411.37	14.98%	5,686.28	16.40%	5,780.05	17.40%
第二季度	<b>10,163.50</b>	<b>56.17%</b>	8,706.64	24.10%	9,695.53	27.96%	8,611.91	25.92%
第三季度	-	-	8,850.60	24.50%	8,022.40	23.13%	8,461.90	25.47%
第四季度	-	-	13,152.98	36.41%	11,275.57	32.51%	10,374.24	31.22%
合计	<b>18,094.32</b>	<b>100.00%</b>	<b>36,121.59</b>	<b>100.00%</b>	<b>34,679.78</b>	<b>100.00%</b>	<b>33,228.09</b>	<b>100.00%</b>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终端产品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上

述终端产品受消费习惯、促销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一般而言各年度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受公司下游行业客户排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的风险。

#### **8、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执行国家三包制度。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电子产品退货、换货及质量纠纷，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零件品种多、数量大、外观及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的大规模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叶茂、王永辉合计控制公司 57.97%股份；本次发行后，叶茂、王永辉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10、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4.78 万元、34,835.86 万元、36,717.26 万元和 **18,234.19 万元**，分别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1%、4.32%、5.40%和 **27.88%**；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9.45 万元、3,084.96 万元、4,368.45 万元和 **908.85 万元**，分别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114.36%、下降 39.39%、上升 41.60%和 **下降 33.29%**。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未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

率波动、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和新设子公司星微奇仍处于亏损状态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未能带来营业利润的增加。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影响，未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未能带来营业毛利增加，或营业毛利的增加未能持续覆盖期间费用增加，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1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以钢为材质的热流道和模架，精密注塑零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美元汇率和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的敏感度较高。

受主要经济体政府出台大规模刺激方案、境外疫情明显反弹、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2021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和主要经济体通胀指标表现出上行态势。根据央行预测，上述三方面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全球通胀中枢可能在一段时间里延续温和抬升走势。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性上涨，或因外部环境突变或突发事件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精密注塑零件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汽车	<b>28.82%</b>	<b>0.50%</b>	28.31%	5.67%	22.65%	-1.45%	24.10%	1.29%
消费电子产品	<b>26.56%</b>	<b>-6.64%</b>	33.20%	-5.88%	39.07%	1.00%	38.08%	4.25%
小型家用电器	<b>15.03%</b>	<b>-6.25%</b>	21.29%	-6.63%	27.92%	-4.17%	32.09%	-21.92%
其他	<b>36.51%</b>	<b>0.09%</b>	36.41%	1.24%	35.17%	-6.56%	41.73%	7.52%
合计	<b>26.39%</b>	<b>-1.54%</b>	<b>27.93%</b>	<b>-0.08%</b>	<b>28.01%</b>	<b>-1.40%</b>	<b>29.41%</b>	<b>2.85%</b>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毛利率受到产能利用率、各领域产品结构变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存在波动的情况，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1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上述事件的发生将会导致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需求下降，进而产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14、公司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中信投资、永鑫融盛、周敏、霍尔果斯星奇诺、顾晞昊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控制的苏州将梅盛与施建华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相关方已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至 2021 年 IPO 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事项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但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685.6791 万股 (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1,685.6791 万股 (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6,74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评估费用【●】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6、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

艾华：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复

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代亚西。

项目组其他成员：万宸豪、王艺博、刘奕婷。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88%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星诺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星诺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2、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星诺奇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30 日，星诺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星诺奇有限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140.23 万元为基础，按 1.035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星诺奇股本总额为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星诺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40.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诺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星诺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642769422 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星诺奇有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星诺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500 号），及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是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46号），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55%和98.38%，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茂、王永辉，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零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的零部件组装；传动系统集成；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可调节注射器）注塑生产、销售；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54.32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685.6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54.32 万股，本次拟发行 1,685.68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46 号），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4.96 万元和 4,368.45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五) 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7、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风雷、艾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20262057

传真：021-20262344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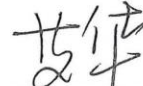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2021年12月14日

  
艾华

2021年12月14日

项目协办人:

  
代亚西

2021年12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12月14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12月1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12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